

## Ascension Wisconsin

### 开立账单与托收政策

2023 年 6 月 1 日

#### 政策/原则

这是 Ascension Wisconsin（简称“组织”）的政策，用来确保根据其《经济援助政策》（或简称“FAP”），在组织设施提供急救及其他医学必需护理时能够采取社会公平措施。本《开立账单与托收政策》系专门设计来制定对需要经济援助且获得组织护理的患者的开立账单与托收惯例。

所有开立账单与托收惯例都将反映我们对个人尊严和公共利益的承诺和尊重，对生活在贫困之中的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特别关注和休戚与共，以及我们对公平分配和管理工作的承诺。组织的员工和代理的行为应反映由天主教资助的设施的政策和价值，其中包括以体面的方式尊重、同情患者及其家人。

本《开立账单与托收政策》适用于组织提供的所有急救和其他医学必要护理，包括雇用医生的服务和行为健康。本《开立账单与托收政策》不适用于非“急救”及其他“医学必要护理”（这些术语的定义见组织的 FAP）的付款安排。

#### 定义

1. “501(r)”是指《国内税收法》第 501 (r) 条及其项下颁布的法规。
2. “特别收款行动”或“ECA”是指受 501(r) 限制约束的以下任何收款活动：
  - a. 将患者的债务卖给他人，除非购买者受下文所述的某些限制条件制约。
  - b. 将关于患者的不良信息报告给消费者信用报告机构或征信所。
  - c. 因患者未支付 FAP 涵盖的先前提供护理的一份或多份账单，而推迟或拒绝提供医学必要护理，或在提供前要求付款。
  - d. 需要法律或司法程序的行动，但在破产或个人伤害诉讼中提起的索赔除外。这些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i. 对患者的财产施加留置权，
    - ii. 取消患者财产的赎回权，

- iii. 对患者的银行账户或其他个人财产征税，或者扣押或依法占有，
- iv. 对患者提出民事诉讼，以及
- v. 据扣押令扣押患者的工资。

ECA 不包括以下任何方面（即使在其他方面都满足了上述的 ECA 标准）：

- a. 出售患者的债务，前提是在出售前，与债务的购买者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协议；根据此协议，
  - i. 禁止购买者参与任何 ECA 以获取护理的费用；
  - ii. 禁止购买者对债务收取超过在债务出售之时《国内税法》第 6621(a)(2) 款规定的利率（或者由通知或国内税收公告发布的其他指导规定的此类其他利率）的利息；
  - iii. 当组织或购买者确定患者符合经济援助资格后，该债务可以被退还或撤销；以及
  - iv. 若确定患者符合经济援助的资格，且组织没有返回债务或撤销，那么购买者须遵守协议中详细说出的程序，确保患者不向购买者和组织支付且没有义务支付超过患者根据 FAP 个人负责支付的金额；
- b. 组织有权根据州法律，对由于组织为之提供护理的个人伤害造成的患者应得的判决、了结或和解的赔偿维护的任何留置权；或者
- c. 在任何破产诉讼中提出索赔。

3. “FAP”是指本组织的经济援助政策，这是一项向符合条件的患者提供经济援助的政策，以促进本组织和 Ascension Health 的使命并遵守 501(r) 的规定。

4. “FAP 申请”是指经济援助的申请。

5. “经济援助”指本组织根据本组织的 FAP 可能向患者提供的援助。

6. “组织”是指 Ascension Wisconsin。如要索取更多信息、提交问题或意见或提出申诉，您可以联系下列办公室或从本组织收到的任何适用通知或通信中所列的办公室：

如需通过电话申请，请拨打 Ascension Wisconsin 客服电话 877-304-6332。

7. “患者”是指从本组织接受（或已经接受护理）的个人和对此类护理负有财务责任的任何其他个人（包括家庭成员和监护人）。

### 开立账单与托收惯例

组织维护着一套有序的定期签发账单的程序，用于向患者收取由所提供的服务和与患者通信产生的费用。若患者没有向组织提供的服务支付费用，组织可以采取行动获得付款，包括但不限于尝试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亲自造访。组织很少利用非常托收行动或“ECA”来获得付款。但是，为了确保组织的资源能够根据我们的经济援助政策（“FAP”）提供给有需要的患者，组织可能会在极端情况下采用 ECA，包括与非急救服务或其他医学必要护理相关的未付余额账户，以及患者拥有大量资源（例如高净值）并拒绝支付到期金额的情况，或者组织认为拒付构成故意滥用其 FAP 或本政策的条款。在这些极端情况下，组织可根据本《开立账单与托收政策》中的规定和限制，采用一项或多项 ECA。组织不会将 ECA 用于因符合组织 FAP 下仅部分经济援助资格而有余额的账户，也不用于符合 FAP 下全额经济援助资格账户的共付额。Ascension 高级副总裁/首席营收官拥有最终决定，确定组织是否已采取合理的努力来确定经济援助资格，以及是否存在极端情况，组织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 ECA。

根据第 501(r) 条，本《开立账单与托收政策》明确组织必须采取合理努力，确定患者根据 FAP 是否符合经济援助的资格，或者存在证明需采取 ECA 的极端情况。经认定存在极端情况，且患者不符合根据经济援助政策所规定的经济援助资格后，本机构可依照本文规定，启动一项或多项极端情况应对措施。

1. FAP 申请处理。除下文所述之外，患者可随时就获得的组织急救及其他医学必要护理提交 FAP 申请。经济援助资格的审核认定，将依照以下基本类别予以处理。
  - a. 完成 FAP 申请。若患者提交了完整的经济援助政策申请，本机构应依据下述规定，及时中止任何为追索诊疗费用而启动的 ECA 措施，作出资格认定，并发出书面通知。
  - b. 推定合格认定。若患者被推定认定仅符合经济援助政策所规定之低于最优惠援助标准的资格，本机构应告知患者该认定之依据，并给予患者合理期限以申请更优援助。

- c. 未提交申请的通知和流程。除非提交了完整的 FAP 申请或根据 FAP 推定资格标准确定了资格，否则组织将在首张出院后护理账单寄送给患者的日期后至少 120 天不采取 ECA。若有多次护理，那么这些提供的通知可以合并，而时间范围则将基于在合并中包括的最近一次护理。在启动一（1）个或多个 ECA 以向未提交 FAP 申请的患者收取护理费用之前，以及在确定极端情况是否有必要使用 ECA 之前，本组织应采取以下措施：
- i. 向患者提供一份书面通知，说明合格的患者可享受的经济援助、阐述旨在索要护理费用的 ECA 并提供不早于提供书面日期后 30 天的截止日期，说明在此日期之后可能采取此类 ECA。
  - ii. 向患者提供 FAP 的简明语言摘要；和
  - iii. 付诸合理的行动，口头通知患者关于 FAP 和 FAP 申请流程的信息。
- d. 未完成的 FAP 申请。若患者提交了未填写完整的 FAP 申请，则组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患者如何完成 FAP 申请，并为患者提供三十（30）个日历日的申请完成时间。在此期间，任何待处理的 ECA 将被暂停，书面通知应 (i) 描述 FAP 或 FAP 申请所要求的完成申请所需的额外信息和/或文件，以及 (ii) 包括适当的联系信息。
2. 关于推迟或拒绝护理的限制规定。若本组织因患者未能支付根据 FAP 应予援助的既往护理费用中的一笔或多笔账单，而拟推迟或拒绝提供 FAP 所界定的医疗必要护理，或要求患者在接受该等护理前先行付款，则应向该患者提供一份 FAP 申请表及书面通知，说明符合条件的患者可获得财务援助。
3. 认定结果通知。
- a. 资格认定。一旦收到了患者账户的完整 FAP 申请，组织将评估该 FAP 申请来确定资格，并在四十五（45）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患者最终确定结果。通知将包括患者在经济上负责支付的金额的确定结果。若经济援助政策申请被拒，本机构将发出书面通知，载明拒绝理由及申请复核或重新审议的相关说明。
  - b. 退款。若患者已支付的医疗费用超过患者根据 FAP 确定为其个人负责支付的金额，本组织将予以退款，除非该超额金额低于 \$5.00。
  - c. ECA 的撤销。若确定患者符合 FAP 中经济援助的资格，那么组织将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撤销针对患者采取的为索要护理费用的任何 ECA。此类合理可采取的措施通常包括但不限于：

撤销针对患者的任何判决，解除对患者财产的任何征收或留置，以及从患者信用报告中移除已报送至消费者报告机构或征信局的所有不良信息。

4. 上诉。患者可以在收到拒绝通知后的十四（14）个日历日内，向组织提供额外信息，对经济援助资格的拒绝提出申诉。组织将审查所有申诉，得出最终判定结果。若最终确定结果确认了先前的经济援助拒绝判定，将向患者提供书面通知。
5. 托收。在完成上述程序（包括为判定患者是否符合本经济援助政策项下援助资格而作出的合理努力）后，若本机构认定存在极端情况确有必要采取极端情况应对措施，则可依据本机构关于患者账单与付款计划的建立、处理及监测程序，对存在逾期账款的未保险及保险不足患者启动相关措施。根据本协议确定的限制，本组织可以使用信誉良好的外部坏账收债机构或其他服务提供商来处理坏账账户，此类机构或服务提供商应遵守适用于第三方的 501(r) 规定。